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除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0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的第一个归属期全部不能归属外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94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，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215.3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8月05日